

JN-YZ 2024.9.5

合同登记编号

TH202405300238



节能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华绿色化肥节能降碳提升项目服务

委托方（甲方）：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天华绿色化肥节能降碳提升项目节能评估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服务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2023〕第2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委托方（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

-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3）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4）若因甲方资料不全耽误了报告的编写进程，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专家组提出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也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

- （1）按时完成该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
- （2）为甲方该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3）乙方保证工作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节能报告；
- （4）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节能报告的修改、完善和印刷，并及时提交甲方报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严格为甲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信息。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乙方在签订合同并获取相关编制基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提供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报送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

(2) 履行地点：泸州市合江县。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次技术服务以通过泸州市合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的节能审查为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所约定的节能报告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要的报酬，包括：税费（其中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2830.19 元，具体税额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节能报告编制费、项目评审专家咨询费和报告装订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一) 本项目成果为：按甲方要求编写的项目节能报告和主管部门的项目节能审查批准文件；

(二) 本项目涉及评估：壹 个；

(三) 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 ¥ 50000 元（大

写：伍万元整)。

(四) 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并取得相应批复，且向甲方开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2) 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以银行存款转账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

(1)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且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 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乙方款项，不能补偿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补偿；

(3) 延期付款(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甲方就未支付金额按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4) 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评估原则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二) 乙方

(1) 延期提交项目节能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一，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

(2)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使该节能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查通过）。

(三) 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 提供报告份数:最终报告一式 伍 份，若因甲方需要加印成果报告，需另收取加印工本费 200 元/本。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为了更加好完成本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可以联合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甲方有关安全、环保、保卫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指挥，注意识别安全、环保危险因素，如因乙方原因（如违章作业等）或乙方人员自身健康原因发生安全环保事故造成人员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四川天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